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珊珊女士、董事会秘书孙琳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4,425股、11,000股。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分别收到何珊珊女士和孙琳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何珊珊女士和孙琳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何珊珊女士和孙琳女士均未减持公司股份。何珊珊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7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64,942股计算，下文关于公司总股本的计算均为299,141,086股。）的0.3268%；孙琳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7%。

二、其他情况说明

2019年4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9-027），明确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4），何珊珊女士和孙琳女士拟在预披露公告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1月14日起）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4,425股、11,000股。2020年3月17日，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并披露了《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截止回购期结束，何珊珊女士和孙琳女士均未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鉴于目前何珊珊女士和孙琳女士仍无减持意愿，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 1、何珊珊女士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 2、孙琳女士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